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股票代码：839543

公告编号：2017-018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主办券商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3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东大会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公司”）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证券代码：839543

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办公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联系电话：0577-61520312

法定代表人：仇文奎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双燕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受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无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仇文奎	561,396	3,368,376
2	管献尧	561,396	3,368,376
3	赵一中	449,117	2,694,702
4	戴式忠	249,869	1,499,214
5	张良孚	235,059	1,410,354
6	张立	163,168	979,008
7	张并	163,168	979,008

8	仇旦旦	56,274	337,644
9	周庆荣	56,274	337,644
10	鲍小云	56,274	337,644
11	舒克云	28,005	168,030
合计		2,580,000	15,480,0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仇文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21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康乐巷****，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管献尧，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5308****，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清河南路****，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赵一中，男，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410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北路****，现任公司董事兼技术顾问。

(4) 戴式忠，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812****，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现任公司董事兼研发部副经理。

(5) 张良孚，男，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441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现任公司董事。

(6) 张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7309****，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张并，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760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梅溪路****。

(8) 仇旦旦，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6211****，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银溪南路****，现任公司监事兼模具工艺员。

(9) 周庆荣，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5507****，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环城东路****，现任公司采购

员。

(10) 鲍小云，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3195506****，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文昌路****，现任公司实验室主任。

(11) 舒克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222197811****，住址：湖北省阳新县太子镇朋畈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五金事业部经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仇文奎、管献尧等 11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参与发行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及其他非法获取的资金参与股票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仇文奎、管献尧等 11 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股转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1 元，2016 年公司每股收益

为 0.37 元，公司目前没有交易价格，且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与公司具有类似主营业务的挂牌公司常胜电器（837157）挂牌至今未发生交易，同行业市盈率或者市净率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的成长性、行业前景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并与原有股东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较为公允，未损害公司在册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含）258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含）1,548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 1,08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

健，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体计划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使用金额（元）
(1)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	10,8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
合计		15,480,000.00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土地款，该土地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竞拍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没有出租或出售等其他目的。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新产品研发、自动化设备投入，现有厂房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大的需求，故而公司通过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研发大楼的建造，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因此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归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

1) 归还借款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通过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土地款金额为 2,972 万元。本次取得的建设用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出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研发大楼的建造，扩大公司研发及生产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以及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方式支付土地款。土地款支付后，公司自有资金将大幅减少，同时借款增加后资产负债率将会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80 万元将用于归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资金使用测算过程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合计为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明细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借款金额	利率	贷款方	借款期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用途
1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10,800,000.00	8.00%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7.17-2018.1.17	10,800,000.00	支付土地款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注：公司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11日签署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约定，公司以应收账款做保理业务，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最高额度为1,600.00万元。公司每次申请融资时填写《融资申请书》，该申请书注明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到期日及资金用途等，本次公司申请融资1,0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7.17至2018.1.17，在此期间内可提早还款。

公司于2017年7月5日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约定，自竞拍成交确认后一个月内付清土地出让款，由于向银行授信借款及发行股份筹集资金用于支付土地款周期较长，不能及时满足支付土地出让款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向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偿还该笔借款。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的1,080.00万元偿还以上借款，偿还后公司将减少负债1,080.00万元，减轻了公司财务费用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募集资金将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拟根据公司自身现金流情况适时考虑提前偿还上述未到期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按照《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2.71万元、14,979.51万元和17,862.35万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增加。同时，由于2017年7月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一项，土地款金额为2,972万元，支付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3,812.71万元、14,979.51万元和17,862.35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45%、8.45%和19.25%，平均增长率为13.38%。根据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会超过10%。本次预测中，基于谨慎性，假设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

单位：元

	2016年金额	预测2017年金额
营业收入	178,623,519.23	196,485,871.15
应收票据	35,231,915.96	38,755,107.56
应收账款[注]	44,212,423.51	48,633,665.86
预付账款	230,017.60	253,019.36
存货	20,673,816.11	22,741,197.72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100,348,173.18	110,382,990.50
应付账款	17,047,554.88	18,752,310.37
应付票据	--	--
预收账款	2,411,921.68	2,653,113.85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19,459,476.56	21,405,424.22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80,888,696.62	88,977,566.2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8,088,869.66

注：该数据为应收账款原值，未考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测算以2016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2017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808.89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超过468万元，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当前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9.98%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均为公司与各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甲乙双方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增发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除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外，所持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全部直接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马奕彤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花兴、曹秀芝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机场大道 5062 号
单位负责人：金疆
经办律师：项莉娜、王祥鹏
联系电话：0577-88985282
传真：0577-881591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守东、杨文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仇文奎 管献尧 赵一中

 _____ _____
 张良孚 戴式忠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舒克云 仇旭军 仇旦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仇文奎 管献尧 张立

 _____ _____ _____
 章加员 谭迎兴 陈双燕

 _____ _____
 徐良刚 孙卫红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